附件3

矿山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

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

\_\_\_\_\_\_\_\_\_\_\_市（县）应急局 时间：2023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体情况 | 1 | 本地区矿山企业总数（家） |  | 2 | 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（人） |  |
| 3 |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 |  | 4 |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 |  |
| 5 |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 |  | 6 |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 |  |
| 7 |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（个） |  | 8 |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（个） |  |
|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| 1 |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（家） |  | 2 |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（家） |  |
| 3 |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（家） |  | 4 |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（家） |  |
| 5 |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（家） |  | 6 |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（家） |  |
| 7 |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（家） |  | 8 |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、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（家） |  |
|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| 1 | 帮扶指导重点地区（个次） |  | 2 |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（家次） |  |
| 3 | 行政处罚（次，万元） |  | 4 |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“一案双罚”（次） |  |
| 5 | 移送司法机关（人） |  | 6 | 责令停产整顿（家） |  |
| 7 | 曝光、约谈、联合惩戒企业（家） |  | 8 |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（个），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（个） |  |
| 9 |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（人） |  | 10 |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（次） |  |

注：1.调度表自6月份开始上报，每月3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。

2.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，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，要深挖细查，查出真问题。如：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，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，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；外包外租管理混乱，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：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未取得相应资质，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，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。